

# 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

## 校舍管理區/校舍空間配置 系統填報 Q&A(常見問題與回覆)

### 1.使用者登入問題

#### Q1-1：初次登入的帳號及密碼？

A：學校端：預設的帳號及密碼，皆為統計處代碼 6 碼。  
教育局端：同登入本系統使用拆建管考區的帳密。

#### Q1-2：無法登入或忘記密碼如何處理？

A：1.教育局(處)承辦人可登入系統後，在「系統管理區」/「使用者管理」進行學校密碼重設。  
2.可洽臺北市南湖國小相關人員協助處理，(02) 26321296 轉 50(黃小姐)或 83(趙小姐)。

### 2.學校環境資料區填報問題

#### Q2-1：校舍的地下樓(室)是否要列入「校舍樓地板總面積」計算？

A：以各棟校舍使用執照(以下簡稱使照)上所載明的校舍樓地板面積加總計算；如使照的面積包含地下樓(室)，地下樓(室)面積請予以併入加總；如某校舍無使照，該校舍的樓層地板面積則不列入「校舍樓地板總面積」加總。

#### Q2-2：「綜合活動場館」選項勾選問題：如果學校有一棟校舍兼具學生活動中心，又有演藝廳的功能，複選了該兩項類別，是否會因為勾選兩項而被誤認為有兩棟校舍？

A：不會。該欄位選項係了解有無該空間，不計算棟數。

#### Q2-3：「公共服務空間」/「有汽車停車場」的勾選及「汽車停車格格數」填寫，是否指校區有提供停車空間的地方或畫有停車格線皆屬之？

A：此次填報的「有汽車停車場」係指具法定汽車停車空間。「汽車停車格格數」係指具法定汽車停車空間內，屬於學校使用之汽車停車格格數(委外經營的計費汽車停車格不計)。若該停車空間非法定汽車停車空間，則不列入該項目勾選，亦不用填汽車停車格格數。

### 3.教學空間區填報問題

#### Q3-1：如何計算教室(或辦公室)間數？填報間數的欄位是否允許填入小數或分數？

A：係指法定可設置的空間範圍，以牆壁隔間計算間數，間數請填整數，自行運用畸零地(非法定可

設置的空間)隔間使用之空間間數不計。本次的填報，原意希望以整數紀錄間數，省去學校對於空間大小的計算或換算，因此空間或教室間數的欄位無法儲存小數或分數。教室(或辦公室)的間數欄位，有分面積大中小區間，可視各該空間面積大小，填入間數。

**Q3-2：特教班在算班級數時，學校一般會歸類於普通教室。此次填報資料，「特殊教育教室」分類放在「專科教室」項下，這樣在填報時，定義上是否會有混淆？**

A：系統內的專科教室名稱因係參照教育部設備基準表(新版草案)，考量特殊教育教室在空間面積及數量的設置上可能因教育對象、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規劃，因此校內如有設置特殊教育教室(或學習中心)，請將教室數量依面積大小區間，填在教學空間「專科教室」/「特殊教育教室」項下。

**Q3-3「多目的空間」與「特色教室」定義上有何不同？**

A：(1)「多目的空間」係指配合學校多目的彈性使用的空間教室。  
(2)「特色教室」係指配合學校特色課程使用的教室。

**Q3-4：學校的特色社團教室(如管樂或國樂等)，應填在專科教室的哪一類？**

A：(1)若社團教室係學生使用，間數可填於「教學空間」/「專科教室」/「多目的空間」項目計算。  
(2)由於本系統之「專科教室」空間(教室)名稱係依科目或領域分類，若校內有教室名稱及用途皆不符合系統預設之分類，請自行填於「教學空間」/「專科教室」/「其他」項目，並於備註註明。

**Q3-5：學校的「○○實驗室」、「○○實驗器材室」或「○○器材室」，這類教室(空間)應填列於「專科教室」或「公共服務空間」？**

A：專科教室是以實際學生會去上課、使用的空間為主。若該實驗室或器材室係學生上課用，則間數可列於「教學空間」/「專科教室」/「多目的空間」或「其他」項目；若器材室非學生上課用，則間數請列於「其他空間」/「公共服務空間」/「體育器材室」或「公用儲藏室」計算。

**Q3-6：若因教室不足，將 1.5 倍大的專科教室當普通教室使用，填報間數時，應填於「普通教室」還是「專科教室」？**

A：因該學期係當普通教室使用，因此歸類於普通教室(依填寫期間，學校實際情形填報)，間數請填在“101.5 平方公尺以上/每間”的欄位內。

**Q3-7：「各類專科教室利用情形」，使用節數如何計算？**

A：專科教室利用情形，係指學校每間專科教室每周使用節數的統計。

使用節數，包含平日正式課程、課後社團、課後照顧班、夜間部及補校的使用節數，但不包含

外租使用（如社區大學）。

#### 4.行政辦公室空間區填報問題

**Q4-1：各處室的儲藏室間數(例如：教務/學務/總務/輔導室儲藏室)，填列於哪一類？**

A：儲藏室空間間數請列於「其他空間」/「公共服務空間」/「公用儲藏室」。

**Q4-2：學校如因故(校地狹小或空間不足等因素)，將原先的行政處室空間挪給學生當教室，另利用其他畸零地空間當行政辦公室或聯合行政辦公室用(2個以上處室共用)，應如何填列間數？**

A：(1)若該畸零地係屬法定可設置教室或辦公室的空間，間數可擇該聯合辦公室所含的其中1個處室欄位填1(間)，其他該聯合辦公室所含的處室欄位間數則填0。

(2)若該畸零地並非法定可設置教室或辦公室的空間，則不列入間數計算。

**Q4-3：若學校的人事室跟會計室共用一間辦公室，是否能於欄位內分別填寫0.5或1/2？**

A：系統內的校舍空間配置填報，所有計算間數的欄位，僅能儲存正整數，學校若有2個以上的處室共用辦公室，或該兩個處室的空間另有隔間牆隔間，建議可擇一個處室欄位填1(間)，另一處室填0(間)；或者依實際隔間情形，在各該處室的間數欄位中，選擇符合的空間大小(例如：未達67.5平方公尺/每間)填寫1(間)。

#### 5.其他

**Q5-1：「校舍空間現有總間數」與「實際使用總間數」的差別？**

A：(1)「校舍空間現有總間數」欄位需加總校舍相關類別之隔間間數後填入。除「學校環境資料」、「宿舍空間」及「借入空間」之外，其餘空間間數皆請加總計算。

(2)「實際使用總間數」係由系統自動加總顯示。本欄位總間數會小於等於「校舍空間現有總間數」。

**Q5-2：校舍管理系統可以在哪些載具或平臺登入使用？**

A：本系統具有響應式網頁(RWD)功能，可以透過使用電腦、平板、手機等具有網頁瀏覽器的載具，開啟網路瀏覽器登入本系統進行操作使用，介面能以您所使用的載具，調整使用者介面大小。

**Q5-3：沒有使用執照的校舍，該棟校舍內的空間或教室，是否就不列入本次填報範圍？**

A：不是。現行有些興建年代較久的校舍，雖無使用執照，但已屬合法使用且各樓層及空間(或教室)皆合法隔間，此棟校舍需要列入本次填報之間數計算。

## 6. 資料異動申請流程

Q6-1：學校已儲存送出的填報資料，如何申請資料異動？

A：資料異動申請流程如下圖。

